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上市後之股本：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 |
|-------------------|-------------|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169,141,978 |
|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120,000,000 |
|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110,858,022 |
| | <hr/> |
| 總計 | 400,000,000 |
| | <hr/> <hr/> |

附註：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所述發行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計算下文或其他段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25% 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文所述之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本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3. 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等段落。